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第17—18号（总1035—1036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9月15日　第17—18号　（总1035—1036期）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门、布尔津县老码头街区为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28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取用水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33号…… （3）

干部任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6〕1号—74号…… （5）

部门文件

2026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6〕2号…… （8）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6〕2号…… （11）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6〕3号…… （1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自然资规〔2026〕1号…… （2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农规〔2026〕2号……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门、布尔津县老码头街区为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2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城乡建设中更好保护、挖掘和传承我区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南门、布尔津县老码头街区为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现予以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是城市历史文化变迁的缩影，是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天山区人民政府、布尔津县人民政府要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机制，统筹保护利用传承，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的关系，依法依规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全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确保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取用水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6〕33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取用水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取用水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须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严禁未批先建、无证取水、超许可取水。

二、严格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工业、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和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须进行水资源论证。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含改扩建）项目，须科学论证取用水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同步开展节水评价。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审查谁把关”的原则，各级审批机关在水资源论证审查工作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研判，对存疑、复杂及重点项目，组织现场查勘，核查实际情况。对未开展水资源论证或论证不充分不合理的规划，不予批复。对未通过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

三、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取水许可审批，严禁越权审批、违规审批。在流域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取水的，由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其他区域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取水许可。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新发、延续、变更的取水许可一律核发电子证照，不再发放纸质取水许可证。严格限制取用水总量接近或超过控

制指标的区域新增取水许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严禁在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范围内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

四、从严管控高耗水行业取用水

全面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将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高耗水工业企业和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高耗水服务业企业全部纳入计划用水重点管理对象，依法严格核定年度用水额度，实行用水定额管控。发挥水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推动高耗水行业企业落实节水主体责任，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鼓励企业推广应用节水设备、节水工艺和水循环利用设施，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严控滑雪场、高尔夫球场等特种行业取用地下水，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高耗水项目。

五、严格取用水监测计量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落实取水计量设施安装、使用、维护责任，依法申请检定或校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严禁擅自拆除、改装、停运监测设备，严禁篡改、伪造取用水数据。新建（含改扩建）取水工程或设施须同步安装或完善取水监测计量设施。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将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取水，以及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取水的在线计量数据全面接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

六、提升取用水监管效能

依托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开展取水口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信息比对，动态更新取水口信息。不定期开展取水计量设施专项抽检，依法查处无计量取水、取水计量不规范、取水计量数据异常、计量设施未依法定期检定或校准等行为。健全违规取用水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动态排查、及时整改违规取水问题。紧盯高耗水行业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七、加强违规取用水行为失信惩戒

按年度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将取水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许可水量取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取水计量不合规、拒缴水资源税等违法违规和弄虚作假的失信行为计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实施失信惩戒，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八、建立取用水协同管理机制

加强建设项目取用水全过程监管，建立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电力等部门参与的联合审查和协同管理机制。项目审批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备案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耗水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九、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供水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全社会节约保护水资源的法治意识和行动自觉。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取用水管理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成效，以点带面推动改革创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责任，细化实化举措，确保取用水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自治区水利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以上措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6〕1号—74号

（2026年1月8日、1月17日、2月5日、2月26日、3月14日、4月2日、4月9日、4月17日、4月30日、5月19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宪海同志为自治区地质局局长。

▲任命刘宝东同志为自治区行政学院院务委员（援疆）；

▲任命张卫兵同志为自治区行政学院院务委员；

▲任命崔天舒同志为自治区行政学院院务委员；

▲任命李艳同志为自治区行政学院院务委员；

▲任命袁金辉同志为自治区行政学院院务委员（援疆）；

△免去申德英同志自治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申德英同志为新疆开放大学副校长。

▲任命苏卡同志为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主任。

▲任命杨永岗同志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任命张莉英同志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免去多里坤·阿吾提同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社文同志新疆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任炜同志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邵刚同志为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命刘新红同志为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周铁军同志为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高伟东同志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张硕同志为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莫伟钢同志新疆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张建国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总队长；

△免去王向乾同志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总队长职务。

▲任命刘希平同志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家新同志为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明辉同志自治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高俊青同志为喀什地区行署

副专员；

△免去张建国同志喀什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张辉同志为和田地区行署常务副专员。

△免去木塔力甫·艾力同志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邵刚同志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丁建丽同志新疆理工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刘福林同志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新玲同志新疆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托力肯·铁力敢同志塔城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贾林·托太依同志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任职时间自2025年1月算起。

▲任命田德新同志为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职时间自2025年1月算起。

▲任命李子栋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自2025年1月算起。

▲任命刘山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自2025年1月算起。

▲任命刘斌同志为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自2025年1月算起。

▲任命王振华同志为新疆农业大学副校长。

任职时间自2025年1月算起。

△免去余洁同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王磊同志为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免去俱伟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谭刚同志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

▲任命魏哲明同志为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蒋学洪同志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魏哲明同志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张彦琳同志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米克热依·阿不都卡地尔同志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姚君位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允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魏新良同志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顾勇斌同志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古丽巴尔青·胡沙英同志为塔城地区行署副专员。

▲任命孙家鹏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自2025年2月算起。

▲任命万峰同志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自2025年2月算起。

▲任命努尔布力同志为新疆工程学院副院长。

任职时间自2025年2月算起。

▲任命居来提·吐尔地同志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免去托乎提·热合曼同志自治区林

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任命王敬颖同志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援疆）。

▲任命蔡晓荣同志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免去居来提•吐尔地同志新疆财经大学校长职务。

△免去张世光同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朱茂洲同志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勇同志自治区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职务。

△免去孙兴旺同志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刘莉同志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王涛同志新疆艺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孙卫国同志喀什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陈刚同志为自治区地质研究院院长。

任职时间自2025年3月算起。

▲任命罗坤同志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

▲任命王成伟同志为新疆医科大学中医学院院长。

任职时间自2025年3月算起。

▲任命朱大纲同志为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免去王成同志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任命罗彦林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王庆武同志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继林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季荣同志昌吉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姚国新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陈彤同志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王玉涛同志为喀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木合塔尔•卡里木别克同志为阿勒泰地区行署专员。

△免去杰恩斯•哈德斯同志阿勒泰地区行署专员职务。

▲任命尼加提•尼亚孜同志为喀什地区行署专员。

艾尼瓦尔•吐尔逊同志不再兼任喀什地区行署专员职务。

△免去再那吾东•玉山同志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徐宏云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李缙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秦全晋同志为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免去张钰祥同志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任命高志刚同志为新疆财经大学校长。

▲任命王雨默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免去秦全晋同志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王大勇同志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王大勇同志为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免去高志刚同志新疆科技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刘正江同志新疆大学副校长职务。

2026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6〕2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4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6年6月29日

2026年第二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运动员教练员参加重大体育赛事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6年4月2日　伊州政办规〔2026〕1号）

克拉玛依市（3件）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住宅小区电动车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6年4月8日　新克政规〔2026〕3号）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低效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4月14日　新克政规〔2026〕4号）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4月16日　新克政规〔2026〕5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1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措施》的通知

（2026年3月4日　昌州政办规〔2026〕2号）

哈密市（1件）

关于印发《哈密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6年4月20日　哈政办规〔2026〕1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件）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4月28日　巴政办规〔2026〕1号）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调解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6年5月6日　巴政办规〔2026〕2号）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3件）

关于印发《阿克苏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2月30日　阿行署规〔2025〕1号）

关于印发《阿克苏核桃保护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2月6日　阿行署规〔2026〕1号）

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

（2026年4月30日　阿行署规〔2026〕2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行业评标专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6年5月20日　新发改规〔2026〕2号）

自治区教育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招生督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3月13日　新教规〔2026〕1号）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和科技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3月30日　新科规〔2026〕1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及开发有功人员奖励暂行办法》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26年3月6日　新工信规〔2026〕1号）

关于重新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监控化学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2026年5月20日　新工信规〔2026〕2号）

自治区民政厅（5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

（2025年12月19日　新民规〔2025〕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2月25日　新民规〔2025〕10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6年3月31日　新民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6年4月8日　新民规〔2026〕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6年4月8日　新民规〔2026〕3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6年5月8日　新自然资规〔2026〕1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6年本）》的通知

（2026年1月27日　新环规〔2026〕1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4件）

关于加强自治区房屋市政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6年1月8日　新建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城镇燃气管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6年1月27日　新建规〔2026〕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6年3月2日　新建规〔2026〕3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的通知

（2026年6月12日　新建规〔2026〕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6年3月9日　新农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6年5月12日　新农规〔2026〕2号）

自治区商务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肉类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4月30日　新商规〔2026〕1号）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3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综采工作面安装和回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6年3月19日　新应急规〔2026〕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贸行业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4月14日　新应急规〔2026〕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

（2026年5月25日　新应急规〔2026〕3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首违不罚”清单适用规则》的通知

（2025年11月17日　新市监规〔2025〕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通知

（2025年11月17日　新市监规〔2025〕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领域减免责“三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2025年11月17日　新市监规〔2025〕8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1件）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26年4月29日　新药监规〔2026〕1号）

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证照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5月20日　新数规〔2026〕1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2月26日　新医保规〔2026〕1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2026年3月19日　新林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品种审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6年4月21日　新林规〔2026〕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6〕2号

各地、州、市民政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2026年4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我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户籍居民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评估和初审等工作；村（社区）协助做好家计调查，帮助申请不便人员提交申请等工作。

第五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权限下放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指不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认定条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第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的认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申请：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患有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或个人累计自付超过当地医保部门规定的大病保险起付标准的人员；

（三）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四）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状况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金融资产。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得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的4倍；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单人保”的，家庭人均金融资产或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本人金融资产不得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的8倍；

（二）房屋。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自治区范围外无不动产。在自治区范围内实际拥有的产权住房、商品房、商铺、出租类等不动产不超过1套；或在自治区范围内拥有2套及以上，但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面积的1.5倍。农村居民家庭原有宅基地住房已废弃不用的除外；

（三）机动车辆。家庭拥有且可正常使用的机动车辆数量不超过1辆，购置时间距申请时间满1年以上，车辆现值不超过当地年城市低保标准的4倍（车辆现值按照商业保险车损险当年度保额、当地二手车市场评估价格或互联网二手车交易平台评估价格核定），官方指导价格不超过当地年城市低保标准的8倍，且应当为以下用途：作为家庭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营运车辆（含网约车），保障家庭成员罹患重大疾病、重度残疾长期就医、康复治疗所需的唯一生活用车。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仅用作家庭生产方面的农用车，以及车辆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不纳入上述机动车辆核定范围；

（四）大型农机具。家庭不得拥有超过

73.5千瓦(100马力)及以上可以正常使用的大型农机具;

(五)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刚性支出范围按照现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发生的除生活支出以外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灾害救助、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依照规定予以扣减。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通过"新疆救助通"等互联网方式提出申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既有疆内的又有疆外的,或者户籍均在疆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应当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同一县(市、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分属城镇、农村的,按照其实际居住地认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对方协助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协助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规定时限完成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反馈至委托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申请的责任主体,不得将申请受理职责转嫁给村(社区),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通过村(社区)申请。村(社区)不得代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受理职责,所有向村(社区)提交的申请,必须全部上报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五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填报)相关申请材料;

(二)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六条 认定工作实行"双承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书面承诺,在认定过程中做到公正履职,依法依规办事,严守政策规定,不徇私情私利,坚持优质服务,推动便民高效,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结,不推诿、不拖延,自觉接受监督,及时回应诉求,维护困

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将申请义务、承诺内容、法律责任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可不再提供证明材料，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等工作，经办人员对因申请人不实承诺导致的工作失误不承担责任。申请人因特殊原因无法或不便、不愿签署承诺书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或村（居）“两委”班子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村（社区）的协助下，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并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第二十条 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必要时，可经授权后核对其他具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关系的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济状况；

（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实际生活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并由调查人员、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日常生活、从业情况和经济状况等；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综合考虑申请家庭现实困难，提出初审意见后，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或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

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并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认定意见。

对涉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两委”班子成员近亲属的申请，以及在认定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提出认定意见之前进行入户调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认定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确认通知书，自认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认定，并应当在作出不予认定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认定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对于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形复杂、特殊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提请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相关信息及保障金额。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拒绝配合，或未按规定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家庭及相关人员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导致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核查认定的；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依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全面信息核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后，终止救助认定程序。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进行定期核查。

对整户无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中有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和家庭经济状况相对稳定的，每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或不易确定，以及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每半年核查

一次。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定期核查情况，及时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认定权限下放的地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实现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依规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最低生活保障金待遇维持不变。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并从作出决定之日次月起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私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骗取、非法占有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追回；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工作的相关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予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明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认定。重度残疾人是指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6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民规〔2026〕3号

各地、州、市民政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2026年4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我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区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户籍居民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公平公正、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评估和初审等工作；村（社区）协助做好家计调查，帮助申请不便人员提交申请等工作。

第五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权限下放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监督。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未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二）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三）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规定；

（四）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50%；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家庭收入范围、家庭财产范围的认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刚性支出在核算家庭收入时不予扣减。

第八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财产状况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金融资产。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得超过当地年城乡低保标准的8倍；

（二）房屋。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自治区范围外无不动产。在自治区范围内实际拥有的产权住房、商品房、商铺、出租类等不动产不超过1套；或在自治区范围内拥有2套及以上，但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面积的2倍。农村居民家庭原有宅基地住房已废弃不用的除外；

（三）机动车辆。家庭拥有且可正常使用的机动车辆数量不超过1辆，购置时间距申请时间满1年以上，车辆现值不超过当地年城市低保标准的4倍（车辆现值按照商业保险车损险当年度保额、当地二手车市场评估价格或互联网二手车交易平台评估价格核定），官方指导价格不超过当地年城市低保标准的8倍。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普通二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仅用作家庭生产方面的农用车，以及车辆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不纳入上述机动车辆核定范围；

（四）大型农机具。家庭不得拥有超过73.5千瓦（100马力）及以上可以正常使用的大型农机具；

（五）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一）生活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为维持基本生活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必要的衣、食、住、行、用等费用支出，原则上不超过申请时当地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乘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

（二）医疗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药）机构就诊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赔付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等凭证认定。异地就医期间患者本人及1名陪护（同）家庭成员必须且实际支出的异地交通费、异地住宿费纳入医疗刚性支出范围，相关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等凭证认定；

（三）教育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国内就读符合规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普惠性幼儿园（含托班），普通小学、初中、高中，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普通本科高校（含预科，不含研究生阶段）期间，个人实际负担的保教费、学费、基本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的费用标准认定。择校、出国留学、课外补习班、特长兴趣班等相关费用，不纳入教育支出认定范围；

（四）残疾康复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的残疾人用于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扣除政府补助、商业保险赔付等部分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等凭证认定。残疾人基本康复训练、护理以及辅助器具目录范围，参照现行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五）灾害和意外事故支出。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疫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

（六）其他支出。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明确认定的支出。

第十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申请前12个月内和审核期间已经得到的各级政府及各类机构、社会力量、慈善力量等的专项救助、捐助、减免、赔偿等，在核定计算刚性支出时应在刚性支出总数中进行扣除，以实际负担支出计算。

第十一条 家庭中不同成员分别符合上述单项刚性支出条件的，支出项可以按

实际支出累加。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程序，参照现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政策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家庭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

第十四条　“双承诺制”适用于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认定。

第十五条　建立“一次申请、分类审核认定”机制，对申请或者退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相应条件，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后，可直接转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第十六条　对于申请人家庭困难情形复杂、特殊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提请启动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拒绝配合，或未按规定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家庭及相关人员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导致家庭经济状况无法核查认定的；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依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全面信息核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后，终止救助认定程序。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八条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刚性支出困难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并及时转介相关部门或主动告知其按规定申办专项救助。

第二十条　经申请审核批准后，可实行“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辖区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状况每年进行核查，确认继续保留或不予保留。因家庭情况变化，符合其他救助类型认定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

第二十四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有效期满后，其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自然免除。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中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单独标示，并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帮扶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骗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并获得救助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取消其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资格，并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等。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相关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对秉承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对象瞒报、信息共享不充分等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予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明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认定。重度残疾人是指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6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自然资规〔2026〕1号

各地、州、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规范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使用土地，保障采矿权人合法权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编制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5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使用土地，保障采矿权人合法权益，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自治区审批权限内的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的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遵循“谁损毁、谁复垦”“边开采、边复垦”以及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权限内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进行审批，依托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加强临时使用土地与复垦监管。

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所辖县（市）开展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据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及土地复垦等相关技术标准，对矿山是否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进行科学论证。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采矿权人临时使用土地及履行复垦义务的情况实行动态监管，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复垦验收工作。

具有相应权限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出具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审查意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对相关用地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采矿权人确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开采矿种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

（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三）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的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采矿权人申请使用临时用地应当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临时用地申请表；

（二）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用账户开户证明（生产矿山还应当提供矿山生产以来实际缴费凭证）；

（三）临时用地合同及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权属纠纷的情况说明；

（四）勘测定界材料（仅提供TXT格式界址点坐标数据）；

（五）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六）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查询结果，经查询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等其他必要材料。

第七条　临时使用已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的，由采矿权人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的，由采矿权人与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采矿权人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用地合同，涉及使用农村承包土地的，需征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临时用地合同可参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2022年6月印发的《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示范文本）》。

第八条　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涉及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由用地单位提供具有相应权限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明确该范围内是否存在权利人）后，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应当以国家确认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综合认定。

第九条　采矿许可审批权限属于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采矿权申请人可结合实际，在申请采矿许可时，同步提交临时用地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作出采矿许可决定时，一并批复临时用地申请。

第十条　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使用土地，应按照经论证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确定的使用规模和期限分期分区批准，原则上每期不超过5年，累计不超过采矿权证期限。

第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时限和要求完成土地复垦。涉及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原耕地质量水平和种植条件；涉及林地、草地的，应当恢复林草植被和生产条件。

第十二条　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使用土地批准后，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合同、拐点坐标、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等上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运用遥感影像监测、日常巡查等手段，对临时用地使用、复垦等全过程实施动态监管。对发现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申请表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矿业权信息	采矿许可证号		矿业权人名称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临时用地基本情况	拟申请临时用地位置	地(州、市)　　县(市)　　乡(镇)　　村		
	拟申请临时用地总面积(公顷)			
	其中农用地面积(公顷)		其中未利用地(公顷)	
	拟申请临时用地权属	□国有　　□集体		
	拟申请临时用地用途	□采掘场　　□非永久建(构)筑物		
	拟申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拟申请临时用地使用年限			
详细用途信息	**用途名称**		**面积(公顷)**	
	采掘场			
	非永久建(构)筑物			
用地用途及恢复方向明细	**地类**	**面积(公顷)**	**具体用途说明**	**恢复方向**
	耕地			
	林地			
	草地			
	未利用地			
	其他			
	合计			

<table>
<tr><td rowspan="4">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审查情况</td><td>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是否通过审查</td><td>□是　□否</td><td>审查通过时间</td><td></td></tr>
<tr><td>审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边开采、边复垦论证情况</td><td>是否出具论证意见</td><td>□是
□否</td><td>是否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td><td>□是
□否</td></tr>
<tr><td>出具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人承诺</td><td colspan="4">1.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临时用地获得批准后，按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时限和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申请主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对临时用地申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同意该申请，提出明确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对临时用地申请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同意该申请，提出明确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项：

一、本表一式三份，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相应权限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留存一份）各留存一份。

二、随本表需附具以下材料：

（一）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用账户开户证明（生产矿山还应当提供矿山生产以来实际缴费凭证）；

（二）临时用地合同及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权属纠纷的情况说明；

（三）勘测定界材料（仅提供TXT格式界址点坐标数据）；

（四）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五）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查询结果，经查询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应当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六）涉及临时使用林地、草地的，应提交有权限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明确该范围是否有权利人；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新农规〔2026〕2号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5月1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以及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充耕地，是指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认的各类非耕地，依法依规垦造或恢复为可长期稳定利用并拟用于落实各类占用耕地补充的新增耕地。

本实施细则所称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是指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拟用于落实非农建设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是指对补充耕地开展质量鉴定，并对占用耕地和补充耕地分别开展质量核算的行为。

本实施细则所称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是指对补充耕地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形成鉴定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了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程序，以及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后续培肥改良与再评价要求等内容。

第五条　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应达到适宜耕作、集中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实施补充耕地。

第六条　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禁止新开垦耕地，禁止毁林毁草毁湿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重点沙源区、沙尘传输通道、25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补充耕地项目涉及未利用地开发的，必须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确保水资源有保障（灌溉水源、可用水量、灌溉设施）且用水量在当地农业用水指标范围内。严禁在区域用水总量超指标、地下水超采区内新开垦耕地。

第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质量核算等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补充耕地入库管理、数量核定、共享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工作。

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纳入地（州、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等考核。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接会商，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享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等数据信息，共同推进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应充分依托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成果开展补充耕地验收和质量鉴定工作，并将补充耕地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管。

第二章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第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质量开展鉴定，包括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鉴定结果作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依据。

第九条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是对耕地是否满足农业生产所需的基本条件进行的综合评定。评价指标包含有效土层厚

度、土壤有机质含量、地形坡度及田面平整程度、土壤侵入体及砾石含量、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集中连片程度、盐碱化程度、土壤污染状况等。评价指标中有一项未达到评价标准要求的，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即为不合格。

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的，不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第十条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是对耕地满足农产品持续产出和质量安全的能力进行等级划分的综合评定。耕地质量从高到低划分为十个等级，一等地耕地质量最高，十等地耕地质量最低。

补充耕地已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成高标准农田并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的，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认定为合格，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直接应用于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以及自治区制定印发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细则等，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日常移交为主，年度集中移交为辅”的原则，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拟用于落实各类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验收申请函、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及验收后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信息等，可优先移交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的补充耕地相关资料。以项目形式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实施主体还应当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初步鉴定项目需提供的信息资料包括：

（一）验收申请函，立项、变更、验收批复，规划设计图及竣工图等资料；

（二）补充耕地数量核定报告，包括项目所涉地块位置、面积以及图斑等矢量数据和地类变更前及验收后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三）由补充耕地实施主体提供的、符合相关规范的项目实施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合格结论文件；有客土、物料填埋行为的需由补充耕地实施主体提供客土、填埋物料来源说明及相关资料；

（四）项目实施前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景观照片；

（五）项目选址范围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或意见；

（六）其他。

日常移交每三个月开展一次。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共同协商确定补充耕地资料移交周期。

自资料接收之日起，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开展移

交资料审查;对移交资料完整性、规范性及数据有遗漏等其他存疑的,应及时反馈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补充更正完善。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县级初鉴、地(州、市)级鉴定、自治区级抽核”的原则,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质量初步鉴定意见负直接责任,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负主体责任,自治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负总责。

第十四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以“日常移交”方式接收的补充耕地信息,应在50个工作日内将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提供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以“年度集中移交”方式接收的补充耕地,可与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确定鉴定周期。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验收鉴定工作日适当顺延。每年4月—10月接受鉴定申请,南疆片区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限。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收到完整的补充耕地资料后,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应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组建专家组、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组织开展内业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土壤样品采集等,将土壤样品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出具初步鉴定意见并及时报送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步鉴定意见应包含但不限于补充耕地信息、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等。

第十六条　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县级《初步鉴定意见》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对县级初鉴结果开展全面内业审核,并按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现场踏勘审核和不低于5%的比例开展土壤样品采集检测或留样复检等,根据审核结果出具最终《补充耕地质量地(州、市)级鉴定意见(带文号)》(以下简称《鉴定意见》),并反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向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提供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对地(州、市)级、县级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的监督指导,根据需要对地(州、市)级鉴定结果开展抽核。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抽核中发现地(州、市)级鉴定结果存在问题的,应责令并指导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新组织开展质量鉴定工作。对于重新鉴定后确认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不合格的地块,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

及时反馈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明确不得将该地块用作补充耕地。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重新鉴定后的结果反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提供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三章 质量核算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严格补充耕地质量管理,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以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结果为依据,确保县域内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水平不低于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其中,用于落实非农建设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质量应不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并力争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各地可结合实际推进落实。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耕地质量日常调查、监测、评价工作,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提供支撑。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县级核算、地(州、市)级审核、自治区级复核”的原则,开展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工作。

(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每年年初一次性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图斑矢量图件等资料。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耕地质量等级数据库分别核算上一年度各类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核算各类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

(二)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县级质量核算结果进行审核。对审核发现质量核算结果有误的,责令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新进行质量核算。将审核通过的质量核算结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三)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的质量核算结果进行复核。对复核发现质量核算结果有误的,责令县级、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重新进行质量核算和审核。将复核通过的质量核算结果提供给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年初将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供给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用于耕地质量核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于同年12月底前完成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成果,并及时将成果提供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域内占用、补充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按照不同核定单元采用面积加权平均计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明确各地(州、市)、县(市、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

备质量要求。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和质量核算结果，选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禀赋良好、集中连片、耕地质量不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新增稳定利用耕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核算完成前，沿用前一年度核算平均等级作为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依据。

符合条件的补充耕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申报，地（州、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经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复核后，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

补充耕地报备入库后，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地（州、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补充耕地信息。

第四章　培肥改良与再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地应当完善补充耕地后续改造提升、再评价机制。补充耕地质量未达到上一年度县域内各类占用耕地平均质量等级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时限不超过5年的后续培肥改良意见并落实后续改造提升责任，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工程建设等措施，提升耕地质量。

第二十四条　培肥改良后，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程序，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再次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县级再评价结果开展鉴定，自治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抽核，再评价程序与质量鉴定程序相同。地（州、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作为区域内各类补充耕地质量核算，以及是否可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耕地垦造、恢复完成后，各地应当采取经济补偿、产业扶持等激励措施，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权利人持续耕种并开展改造提升，能够采取家庭承包的应当依法承包到户，鼓励用于适度规模经营和粮食生产，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实施细则和相关标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资料审核、外业踏勘、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占用与补充耕地核算等环节进行全流程质量控制。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当保障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再评价等质量管理、建设和后期管护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把补充耕地后续培肥改良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其中，以项目形式实施的拟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储备库的补充耕地，应当从项目资金中明确一定比例，用于后续改造提升和管护利用，确保补充耕地质量不低于上一年度县域内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质量平均水平。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级、地（州、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应从事耕地质量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且熟悉相关政策。专家应从自治区级、地（州、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专家应与被评定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地（州、市）级鉴定专家应回避同一项目县级初鉴的专家。自治区级抽核专家应回避同一项目地（州、市）级鉴定和县级初鉴的专家。

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的第三方机构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同一检测机构不得参与两个（含）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强化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强技术指导，开展业务培训，保障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稳定有序开展。

第二十九条　参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的采样、检验、评价等相关第三方机构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变更采样地点、更换土壤样品，严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及质量鉴定意见。违者一经发现，通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对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采取设立并公布监督服务电话等方式，畅通监督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2025年12月1日之后入库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خەلق ھۆكۈمىتى ئاخباراتى

刊　　号：ISSN 1674-2710
CN 65-1171/D

发行方式：免费发送

出版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办公室（翻译处）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79 号

邮　　编：830041

电　　话：（0991）2383720

传　　真：（0991）2383723

印　　刷：新疆财正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